

2013年1月22日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
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開展禮的演辭

香港家庭福利會自 1949 年創立以來，一直為香港提供社會服務。六十餘年來，家福會按照「以家為本」的信念，致力為香港的家庭及大眾謀福祉。這種專業的精神及服務的熱誠，是值得支持及表揚的。

在家福會的服務當中，「調解」是佔了一定的位置。家福會自 1997 年推出家事調解服務，協助離異的夫婦，以和平理智的方法處理財務和子女教養的安排。

簡單而言，「調解」是由一名獨立、公正、不偏不倚的調解員，在保密、不對個案作出裁決、和無礙爭議各方在訴訟的立場之情況下，協助爭議各方找出問題的核心，促進互相溝通，探求不同的解決方案，從而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，達成和解的書面協議。

於 2000 年，司法機構於家事法庭推行為期三年的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」，並設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負責推行。此計劃之目的，是為了協助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，減低他們在法庭上的衝突，並在無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及金錢下把問題解決。此計劃亦有助離異的夫婦在履行父母的責任時，保持溝通及合作良好。

家福會亦一直不遺餘力地支持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工作，接受由該辦事處轉介的法庭個案，為尋求調解服務的離異夫婦提供家事調

解服務，並為有經濟困難的離異夫婦提供非牟利的調解服務，酌情減免收費。

調解的成功，除了有賴專業人士的支持，更要市民大眾的廣泛接受。要達致這個目標，對還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進行推廣，從小就對調解有更深入的了解，是十分重要的。

學校其實是社會的縮影，校園生活有可能出現衝突。家福會早於 2001 年起，已開始在多間中學推行「朋輩調解計劃」，培訓同學成為朋輩調解員，以和平和理性的方法，化解朋輩之間的糾紛，締造雙贏。

為推動調解，司法機構於 2010 年 1 月在高等法院大樓內設立了調解資訊中心，定期為法庭使用者舉行講座，向公眾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，從而協助他們考慮嘗試以調解解決爭議，以及如何展開調解。部份參與「朋輩調解計劃」的學校亦曾安排同學們到訪調解資訊中心，了解司法機構在調解上的推動，亦與該中心的職員互相交流有關調解的經驗。

據悉，獲得朋輩調解員資格的同学們至今已經超過 2700 人，他們掌握處理衝突的技巧。同學們從小便開始接觸調解，並接受訓練，懂得調解衝突，協助其他同學處理糾紛，從而建立和諧的校園氣氛。

總括來說，家福會作為調解的其中一個推動者，而「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」又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灌輸調解文化，使調解在社區奠下基礎，貢獻良多。希望調解能夠成為跨越社會階層的人文文化。